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5號

債 務 人 陳永奇

代 理 人 吳省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A O 1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十七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5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4至15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財團法人金

01 融聯合徵信中心未清償債務暨債權銀行報送授信資料明
02 細/信用卡資料明細/債權轉讓資料明細（調解卷第17至20
03 頁）、民國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調解卷第21至23頁）、
05 收入切結書、在職證明書（調解卷第24頁、本院卷第95
06 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調解卷第2
07 5頁）、現戶全戶戶籍謄本（調解卷第26頁）、行照影本
08 （本院卷第77頁）、債務人及應受扶養人即債務人之女郵
09 局存摺明細（本院卷第79、89至91頁）及中華民國人壽保
10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11 （本院卷第81至83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12 （調解卷第73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
13 月18日新壽保全字第1140006772號函暨所附保單相關資料
14 （本院卷第35至63頁）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
15 年12月1日南壽保單字第1140058707號函暨所附保單相關
16 資料（本院卷第67至69頁）可稽。

17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49歲，居住在新北市淡水區，自陳每月薪
18 資3萬元（本院卷第95頁），按月領取低收子女補助每月
19 共6,016元（本院卷第89頁），每月收入共3萬6,016元，
20 核與上開事證大致相符。又依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
21 低生活費1萬7,750元之1.2倍即2萬1,300元（元以下四捨
22 五入）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及尚須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
23 扶養費每月共9,000元（調解卷第9頁），合計每月支出3
24 萬300元，每月僅餘5,716元可供還款。再衡以其名下除自
25 陳已無殘值之汽、機車各1輛（調解卷第8頁、本院卷第77
26 頁）、新光、南山人壽保單預估解約金共34萬9,024元
27 （本院卷第37、69頁）外，別無其他財產（調解卷第21
28 頁），相較債務人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146萬3,808元（調
29 解卷第10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
30 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
31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01 由，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依上開說明，應予開始
02 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9 書記官 賴怡婷